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职能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各职能部门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与披露和监督等要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进行全面评估。

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监督等方面。

(二) 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和实际情况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供应保障部、质量管理部、工程制造部、项目管理部、市场营销部、智能控制部、精密传动部、测试保障中心、创新研究中心、信息化管理部、保密办公室，通过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使得各部门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司有序运行。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预测和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对内、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而后跟踪问题的整改，向管理层报告问题及整改状态、重要控制举措的推进及内部控制方法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控情况。

（4）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根据自身需要，对员工招聘、培训、辞退、工资薪酬、绩效考核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在岗位职责说明书中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权限及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从而选拔专业称职的员工，同时，公司还规范了工作人员的奖惩及纪律管理等方面，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

（5）企业文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构建了一套涵盖使命、远景、价值观、经营理念、精神、作风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将本着“利国、利民、利军、利企、利友、利己”的原则，以“不求五百强，但求五百年”的经营理念和“共创、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为打造一个坚韧、创新、务实的军工企业而不断奋斗。

（三）风险评估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经营目标，结合企业不同生命周期的发展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的方法，对公司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公司对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辨识后，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条件，并评估风险对实现企业目标的影响度，以确认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等策略，整改和完善与该风险相关的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变化及应对措施。

（四）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并以内部控制制度为保障，业务流程为规范，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其主要内容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涵盖了经营活动中所有的业务环节。

（五）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与传递机制，明确财务信息、经营信息、法律法规的采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坚持各类信息的及时性、畅通性及有序性；公司极度关注重大信息的内部传递，通过通知发布、会议召开、报告宣读等途径及时传递到相关部门，确保及时对信息做出分析及反应，不断提升信息的效用。

（六）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基本要求，以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公司职能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公司监事会独立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和管理人员的履职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负责内部控制的实施与评价，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为确保各机构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为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撑。

（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	错报金额在利润总额的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2%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	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1%-2%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

总资产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0.5%-1%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净资产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1%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错报金额在净资产的0.5%-1%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0.5%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没有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达不到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	损失金额在利润总额的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3%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
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2%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	损失金额在营业收入的1%-2%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400万元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1%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
总资产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的0.5%-1%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净资产	损失金额≥净资产的1%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损失金额在净资产的0.5%-1%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损失金额<净资产的0.5%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②违反公司的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李伟峰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